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4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將獅子村路口分隔島改善案。						
理由	案揭路口為該村主要出入口，村民上班、上學會前往他地必經之路口，該段道路為一轉彎處，南下車輛行使要進入獅子村時，因分隔島過高，無法看到對向來車，極易造成意外，為維路過車輛生命財產安全，亟需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聯外道路改善案。						
理由	自該部落至大廟路段約一公里，路面破損不堪、凹凸不平，且又為一大轉彎處，在閃避坑洞時，極易因注意力分散而導致與對向來車發生擦撞之情事，或未注意路面而摔倒之情形，危及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 號	5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朱文華 阮 嬪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中心崙部落大排水溝設置護欄案。						
理 由	該處為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後方大排水溝，旁之道路為農民前往耕作地必經之路，路過之人車，稍有不慎極易落入大排水溝內，為維人車安全，確有設置護欄之必要。						
辦 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或編列經費辦理。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獅子村本部落大排水溝加設堤防案。						
理由	該處為獅子部落上方第三鄰至第一鄰約 50 公尺長，每逢雨季，因未設置堤防，溝內之大水挾帶土石垃圾流入居民住宅，影響生活環境衛生並且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必要加設堤防。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或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朱文華
案由	獅子村本部落前往公墓路段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理由	該路段亦為農民前往果園必經之路，幾經多次提案仍未改善，為便利農民搬運農作物及前往祭祀祖先之民眾，確實有鋪設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或編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 號	5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 由	獅子野溪整治，建請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繼續朔溪施作，維護沿溪農路及土地，擴大防洪治水效益。						
理 由	為維護沿溪農路及土地需求，朔溪未整治部份，殷盼政府能體察野溪實情，能繼續整治，嘉惠鄉親。						
辦 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四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5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前往內獅段 tjideo 路段設置 6 盞燈案。						
理由	該路段為南世部落往公墓方向第二座橋南世溪南邊道路前往內獅段路段，該路段有多戶農民。於耕作結束返家時，業已昏暗，農路兩旁雜草叢生，時有蛇蟲出沒，且道路年久失修，坑洞遍佈，危及過路人車安全，確有設置 6 盞路燈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予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